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06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張正勳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兩造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Ａ０３（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），經再抗告人認領後，兩造協議對於Ａ０３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兩造共同任之。審酌兩造之陳述、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及財團法人台中

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訪視報告、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回函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、Ａ０３就學、就醫資料等事證，堪認兩造均具備照顧Ａ０３之能力及意願，並以Ａ０３之利益為優先考量，且兩造於共同行使親權期間，亦無不利Ａ０３之情事，是對於Ａ０３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仍應由兩造共同任之，惟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較符合Ａ０３之最佳利益，並命再抗告人將Ａ０３交付予相對人，及酌定再抗告人與Ａ０３會面交往之方式、時間如第一審裁定附表所示，及命再抗告人按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1萬1,711元至Ａ０３成年前1日止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